

雅都阿兹是我在沙迦 (Shi Sharjah) 认识的一名阿拉伯人,彼此谈得投缘,他热诚地邀请我上他的家去。

庭院很阔,庭院里那株椰枣树因此枝繁叶茂地长得非常尽情,红彤彤的椰枣,一大串一大串满树疯长,充满了醉人的激情。我仰着头看,心驰神往地想,如果把那甜腻的香气封存起来,就是一坛好酒了呀!

雅都阿兹微笑地说:“我父亲把椰枣当维他命,每天吃几颗当早餐,现在,年过七旬,依然精神抖擞,健步如飞哪!”说着说着,不知怎的,他的眸子,忽然变成了秋天的阳光,有一种温暖,有一种浪漫,声音也不自觉地掺进了蜜糖:“莎菲尔会用椰枣做很多甜品呢,等一会儿你们就可以尝尝了。”

莎菲尔是雅都阿兹的未婚妻。阿拉伯人的家庭凝聚力特强,知道有客人来访,一家子都坐在大厅里等着了。雅都阿兹一一介绍:我父亲、我母亲、我哥哥、我嫂嫂、我妹妹、我弟弟,然后,他停在一名女子面前,说:这是莎菲尔。此刻,他的眸子,又变成了秋天的太阳。

莎菲尔完全不是我想象中的样子。雅

椰枣与婚姻

(新加坡) 尤今

都阿兹个子魁梧,有一种顶天立地的伟岸,长手长腿,皮肤是热情澎湃的古铜色,有着那种令女性倾倒的粗犷和俊朗。但是,莎菲尔毫不不起眼。她瘦,平胸直腰,像一根孤苦伶仃的稻草;她腼腆,未语脸先红,像个忘记长大的小女孩。雅都阿兹二十八岁,而她,十九,还在求学。他俩是父母做媒撮合的,去年刚订婚。

很难想象任职于国际贸易公司的雅都阿兹在这日新月异的 E 时代,居然还愿意由父母安排自己的婚姻大事!

对此,雅都阿兹持有独特的看法:“一见钟情的自由恋爱,像水流湍急的河,水哗啦啦地流,激起无数白白的泡沫,很美丽,也很刺激,可是,旱季一来,便干涸了,那种激情,是经不起考验的。细水长流的婚姻,需要的不是激情,而是感情;感情,是建立在共同的价值观和生活观上的。激情会淡化、会消失;可感情却像辽阔的大

海,海是永远也不会干化的。”

雅都阿兹和莎菲尔订亲之后,两人很少单独出去,常常都是一家子集体同游的,他幽默地把这种相处方式看成是“浸濡式的恋爱”。他以一种深思熟虑的睿智说道:“婚前,倘若用心去爱,能爱一生;如果用性去爱,只能爱一时。”顿了顿,又说:“恋爱,是两个人的事;婚姻,却是一家人;妻子,必须和家人培养起一种水乳交融的亲密关系。”



走路的云

我们在聊天时,莎菲尔和他的妹妹们不断地进出厨房,端出了许多用椰枣做的点心:椰枣软泥糕、椰枣馅饼、椰枣炸丸子、椰枣蒸粉团……每一种都做得十分精致,十分可口。雅都阿兹一边吃一边说:“一般水果摘下之后,放置一久,就会腐烂腐坏,然而,椰枣却十分特殊,它的味道,会随着时间改变,不是变坏,而是变甜;放得越久,味道越甜,最后,简直就像是固体的蜜糖,甜入心坎!”

啊,莎菲尔,不正是雅都阿兹心里的一颗椰枣吗?当我这样想着时,雅都阿兹正看着莎菲尔,眸子,好像是秋天的太阳。

纪昀二题

徐天一

沧县觅纪批苏诗未得怅赋①

披岚拂晓览云踪,牵我心魂有二公。五阅琼章风涌洞②,三批彩墨向涂踪③。丰神自摄峨眉绿,秀骨胎生蜀客红。秋水长天无鹤响,百金难买玉玲珑。

注:①指纪评《苏文忠公诗集》②纪昀自乾隆三十一年至乾隆三

十六年,五年间五阅苏诗。③纪昀用墨朱紫三色笔批点苏诗。

纪昀故里崔尔庄

一枝烂漫翠凝香,转世灵光出此庄。韵启毛诗三百首①,笔倾沧海九河汪②。花中嘉岁蜂餐蕊,野上鸣条韵逐莺。信有文章任驰骋,酒旗风暖少年狂。

注:①崔尔庄古属直隶河间府,为毛《诗》发祥地。②河间古郡属于黄河入海的九河故道。

春江花月夜 (中国画)

萧博



“青灯一盏桃园里,素纸几卷烂柯人。”出生于 1945 年的萧博(卜秀勤)在绘画的道路上已走过了 40 多个年头:痴情丹青,由定生慧,焚香沐手,默默地面面对画案,画着自己喜欢的画儿。为了画好仙佛仕女,她节衣缩食,硬是在“古人堆里转了一圈”:到博物馆观摩、看展览,上文庙、逛书店、淘画册、买古书,遍访名家。只待孤灯下品味心仪已久的唐伯

恽甫铭始,她出版了《图读观音》《萧博扇面集》《图读历代才女》等画集。“这些画集圆了我艺术人生的三个梦想,这就是仙佛系列梦、扇画系列梦、才女系列梦。”现在,她又开始圆第四个梦想,绘制“春江花月夜诗意图”。在用 11 张 33x105cm 宣纸连接起来的画稿上,笔者看到了 63 个女子在月色溶溶的春夜里,操着二胡,弹着琵琶、月琴,吹着芦笙、横笛、洞箫……歌着、舞着,相聚在杨柳依依的江岸边。萧博告诉我,为此她做了 12 年的功课:吟诵名诗《春江花月夜》,品读诗的内涵和意境,找模特拍了几百张照片的素材,画了一批“春江花月夜”扇面……如今,当我们欣赏这曼妙图景,品味“春江潮水连海平,海上明月共潮生。滟滟随波千万里,何处春江无月明……”时,将会得到何等美的享受!

由定生慧 萧博梦圆

恽甫铭



萧博在绘画方面表现出来的执拗,被有些人讥讽为“画痴”。然而“画痴”这个雅号却得到海上名家吴野洲的鼓励:“貌痴者,艺必工也”。在吴野洲、沈剑南等恩师的教导下,非科班出身的萧博扎实地苦练内功,

明清之际的思想家、大学者顾炎武有三个外甥,分别叫徐乾学、徐秉义、徐元文。清季进士有三个等级,一甲赐进士及第,录取三名,分别称状元、榜眼、探花,合称“三鼎甲”,徐氏三兄弟即是这样的“鼎甲”,可见学问也不凡。不过顾、徐甥舅关系并不热络。由明入清的顾排斥清朝,而徐氏兄弟都在清朝为官,彼此政见自然不合;再加上人品差异,比如大外甥徐乾学热衷跻身达官显宦,就很让顾瞧不起,几乎不与此外甥往来。但不管怎样,徐氏家学渊源毕竟有目共睹。就以徐乾学来说,清代史料笔记《世载堂杂忆》记载,徐乾学“有子五人,皆翰林,孙陶璋,状元”。徐家重视书香传承由此可见。徐乾学五子中有一子叫徐骏,打幼小时起就“最凶顽”,所以家里专门为他请了一名家庭教师。家庭教师是名穷秀才,上课时对学生很严厉,不好好念书还会用戒尺教训。“最凶顽”的徐骏可没少挨惩罚,他也因此对家庭教师恨得牙痒痒。后来终

于寻到机会,用毒药毒死了这名尽职的家庭教师。史料没有交代徐骏犯罪后受到怎样的惩罚,只知道他后来“幡然醒悟”,努力读书,终于考试“登第”。如果徐骏曾被判刑坐牢或受到其它惩罚,史料应该会交代。但从徐骏行迹看显然不像有此经

罪与罚

陆其国

历。于是杀了人的徐公子像没事人一般,该读书读书,该考试考试,该登第登第,这就是清代社会的乱相。此时正是雍正朝。众所周知,雍正朝的“文字狱”令朝野惊悚。放浪不羁的徐骏大概做梦也不会想到,有一天,人人闻之色变的“文字狱”突然降临到了他头上。徐骏有时也喜欢附庸风雅吟诗作词聊以遣兴,这一天他乘兴作了首诗,其中有这样两句:“明月有情还顾我,清风无意不留人。”一般人写了也就写了,其他人爱读不读也不会上心。但不知是不是和徐骏的为人有关,反正偏有人和他较上了劲,对他的一言一行格外关注。这不,那人从徐骏的这两句诗中品出了“反动思想”,马上向上告发,说“明月”和“清风”分明是暗指明朝和清朝。再联系一个“有情还顾我”,一个

“无意不留人”,其“思念明代,无意本朝,出语诋毁,大逆不道”的呼号去清的险恶用心昭然若揭!于是徐骏很快遭到逮捕,“交刑部按实治其罪”。“按实”就是查明真相,一听要查明真相,徐骏稍稍放下了心,他以为自己根本无意诋毁清朝,他在清朝考试登第,就是本朝的既得利益者,就这点论,他也不会和清朝过不去。想到这一点,徐骏顿时觉得有了底气,何况他对自己的辩才又很自信,

在他看来,那些污蔑之词简直经不起一驳。史料上说开堂审理徐骏案那天,他上堂时神态“昂然自负”,全然没把审讯官放在眼里。然而,当升堂开审,徐骏定睛看到审讯官“年未过三十,俨然(像被他)毒毙之教师也”,顿时方寸大乱。受此惊吓,原先准备好的辩词一下子都忘到了爪哇国。毕竟毒死过家庭教师,他的潜意识里岂能没有“罪孽”感?徐骏到底心虚,便觉得“手足失措,神智恍惚,承审所问,逐条承认”。接下来的事情就好办了,“口供画结,奏明决狱,一时传为因果之报”。当时也有人将此视为上帝对作恶者的惩罚,毕竟害人命罪责难逃。由此看来,徐骏因“文字狱”获罪也许罪不当罪,但罚该罚!



会逮住年轻力壮的流窜犯,我想大概是阿安的气势吧。我说,以后晚上巡夜也要保护好自己呀,他只是笑笑说“不怕、不怕”。阿安和我是上下级关系,也是老兄弟,是心知肚明的那种,阿安没有啥特别的爱好,就是喜欢品尝茉莉花茶。我节假日值班比较多,只要阿安在班上,总是老规矩,拿着一小罐茉莉花和一壶刚烧好的开水,来我办公室,给我泡上茶,也没啥话,我看着他离去的背影,心里总在想:好善良一老头。那一天办公室里会有让人头脑清新的茉莉花香。

阿安

周定中

那年阿安六十了,我说,安兄辛苦一辈子了,回家享受晚年吧。他不语,半天才说,能再做做吗?

父亲的老同学们相约聚会,地点定在杭州——半个多世纪前他们求学的地方。

父亲的大学,对于父亲的意义除了一张迟到近 20 年的文凭,一顶右派帽子之外,唯一的收获便是拥有了一群能够证明他“曾经辉煌”的同学。

每一次聚会,母亲都比父亲本人更为热衷。她认得父亲的几乎每一个同学,知晓他们的经历和家事。母亲常常被父亲的老同学们比作《天云山传奇》里的冯晴岚,《牧马人》中的李秀芝。

进入古稀之年,父亲显得比同龄人衰老,经常神游天外,步履飘忽,不知所云也不知所往。偶尔会叮嘱我几句:不要乱说话,外头坏人很多,乱说话的人要被捉进去的。

“乱说话”令父亲半生坎坷,由此带来的阴影始终挥之不去。一本封面已然残破的《内科学》成了父亲这位浙江医科大学毕业生唯一的专业书,工厂的医务室成为父亲平反之后发挥专业的领地。退休之后的几次同学聚会,从医院退休的老同学们常常要塞交通费给自企业退休的父亲。那份好心常常令我感到尴尬,但我知道,那是老同学们给予父亲个人的个人生馈赠。

大学毕业之后很长一段时日,当同学们穿着白大褂穿梭在院长长廊里的时候,父亲穿着蓝色的工作服在工厂的车间里劳动,接受所谓“改造”。半生职业生涯里,他结交的大多是爽朗叽咕的男女工友,他们在他们中间生活得粗鄙而放松。

老同学们常常说,你爸爸那时候写文章像鲁迅,你爸爸很聪敏的……

我和妹妹听了常常相视偷笑。我不记得父亲会写文章,他似乎也解答不了我们的数理化习题。他的医学常识是用来帮助外婆管理闹鸡的。他会在外婆买的闹鸡的鸡冠里塞药片,让鸡断绝欲望,老老实实地等待春节前的末日降临。妹妹咳嗽不止的时候,父亲会给她打针。此外,他会做好吃的葱油饼、菜饭和粢饭糕……

今年的聚会设在杭州城南一家酒店。这一场聚会,同学们吃得不多,说得也不多。所有的爱恨恩怨都成了无痕迹,老去的容颜,哭笑莫辨,却都慈祥着。我坐在父亲的老同学席伯伯身边。席伯伯出身洞庭席家,曾担任过本市某三级甲等医院的院长。在父亲入住医院治疗心脏病期间,每天都会去病房看望,给了父亲“我的朋友胡适之”般的荣耀。

忍不住,问了席伯伯一个非常天真的问题:“我爸爸,读书的时候到底聪敏吗?”

他回我,毫不犹豫:“当然聪敏的,不聪敏哪能会做得右派?”

忽然鼻酸。想起自己一度在心里埋怨父亲不够聪敏,因而没有给我好的基因;不够圆通,以致不能给我的人生以更多的指点……

散席之后,席、鲍两位老教授建议去鸡冠散步。自毕业之后,他们就进入专业领域,一路坦途,早已功成名就。此刻,两个人穿着轻便的休闲服,背着双肩包,步履轻松,犹如少年人。望着身边衰老的父亲,不觉黯然。好在,母亲与我扶持着他,令他的人生不至于如他的职业生涯一般凄然。我们选择了车游,司机很体贴地绕湖而行,对于这个留下过他最美好也最不堪之记忆的城市,父亲迷迷糊糊地在问:这是哪里啊,不像了啊,这个地方我不认识。

回到上海已经华灯初上。父亲说,这一天,像在做梦一般。

只要他愿意,我会陪他参加每一次的聚会。只要有时间,我会参加每一次我的同学聚会。



十日谈

明日请看一篇《褪色的校徽》 清明的怀念